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高海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高海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0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高海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高海军未持有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海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海军先生 生于1969年08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2018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任期自2019年5月到2025年5月。

2011年至2022年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精密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英唐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南方硅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0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06月15日（星期四）下午3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15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松岗松福大道西行方向右转平安大道前行约200米）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06月0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06月09日至2023年06月12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委托投票股东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前述授权委托书若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105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 分机8105、8106

收件人：彭敏女士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高海军

2023年05月29日

附件：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一项以上或未填写，视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